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57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翁銘鴻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7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翁銘鴻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翁銘鴻（下稱受刑人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宣告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，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，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予扣除而已，此種情形仍符合數罪併罰要件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（附表編號1「犯罪日期」欄應更正為「103年9月3日至同年月5日施工期間」）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之情形。茲

01 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(本院卷第9頁)，以本院為最後事實審
02 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
03 並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為詐欺取財罪(1罪)及行使公務員
04 登載不實文書罪(1罪)，以及其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
05 性、刑罰及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、所犯各罪間之關連性及
06 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，暨斟酌受刑人出具之「陳述
07 意見狀」所表示之意見(本院卷第141、143頁)，爰定其應
08 執行之刑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
10 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2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13 法官 郭惠玲
14 法官 廖建傑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黃翊庭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